

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西安市北方医院

西安市新城区 2025 年中层领导体检采购项目（第 3 包），在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西安市北方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 2025 年中层领导体检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体检时间：具体体检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同价款

1、合同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元整 /人（¥ 970 元 /人）。

2、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体检费用、交通费用、营养餐费、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成本。

3、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合同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参加体检人数×成交综合单价确定。

五、结算：

1、费用计算方式：

（1）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在所有人员完成体检的项目清单及体检结果。

（2）甲、乙双方对参加体检人员所完成的体检项目进行核对并相互签字确认。

（3）待全部体检任务结束后，甲方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进行据实结算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供应商凭合同及发票原件到采购人处结算手续。

六、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乙方应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 Excel 表格录入，并跟进参加体检人员的数据对比、病情分析，及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变化，同时，电子文档可供甲方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赔偿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责人有义务将乙方对其所实行的承诺及优惠向体检人员传达。

5、甲方作为社会监督员，应积极监督乙方医务人员体检服务态度等各项工作，并及时提出合理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为每位体检人员提供免费的早餐，并派专人负责分发。

2、在乙方的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

3、乙方保证所有体检结果的真实性，如甲方发现体检结果有异议时，乙方需派人陪同被体检者到甲方指定的任意医院复查，如结果一致，费用由甲方负责；结果不一致，由乙方承担所有检查费用。甲方如果发现乙方体检报告有弄虚作假等情况，情况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体检全部结束后，乙方应根据参检单位、参检人员的体检情况，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附上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

5、乙方应甲方要求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乙方应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 Excel 表格录入，并跟进参加体检人员的数据对比、病情分析，及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变化，同时，电子文档可供甲方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并可进行动态跟踪。

6、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甲方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乙方应予以支持。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另行结算。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须按体检服务费总价 3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2、乙方每年在收到甲方体检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做好体检准备工作并开始进行体检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体检服务费总价 5 %的赔偿。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办理支付体检服务费手续，每逾期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体检服务费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体检服务费总价 3 %。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拖延体检服务的理由。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西安市新城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 (公章)	成交单位 西安市北方医院 (公章)
地址: 尚德路115号	地址: 长乐中路170号
邮编: 710043	邮编: 710043
法定代表人: 周刚	法定代表人: 孙海利
负责人: 王强	负责人: 孙海利
电话: 87215135	电话: 83214501
传真: 87215135	传真: 832145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号: 102858116198
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日期: 2025年5月15日